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1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 42 笔，金额共计人民币 10,892,173.61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